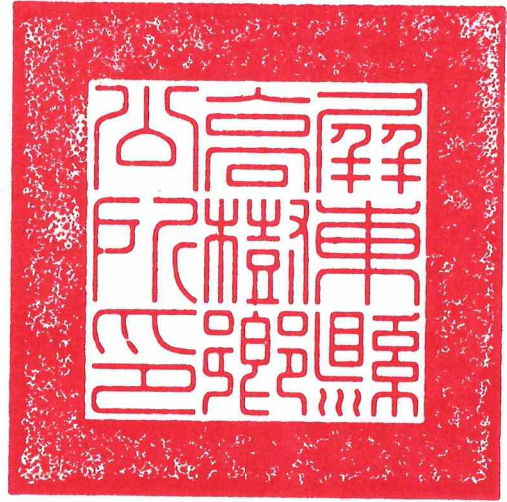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高鄉清字第111309996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屏東縣高樹鄉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規費徵收自治條例」增修全稱及部份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25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條例業經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，增修內容如附件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本項增修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鄉長王樹園